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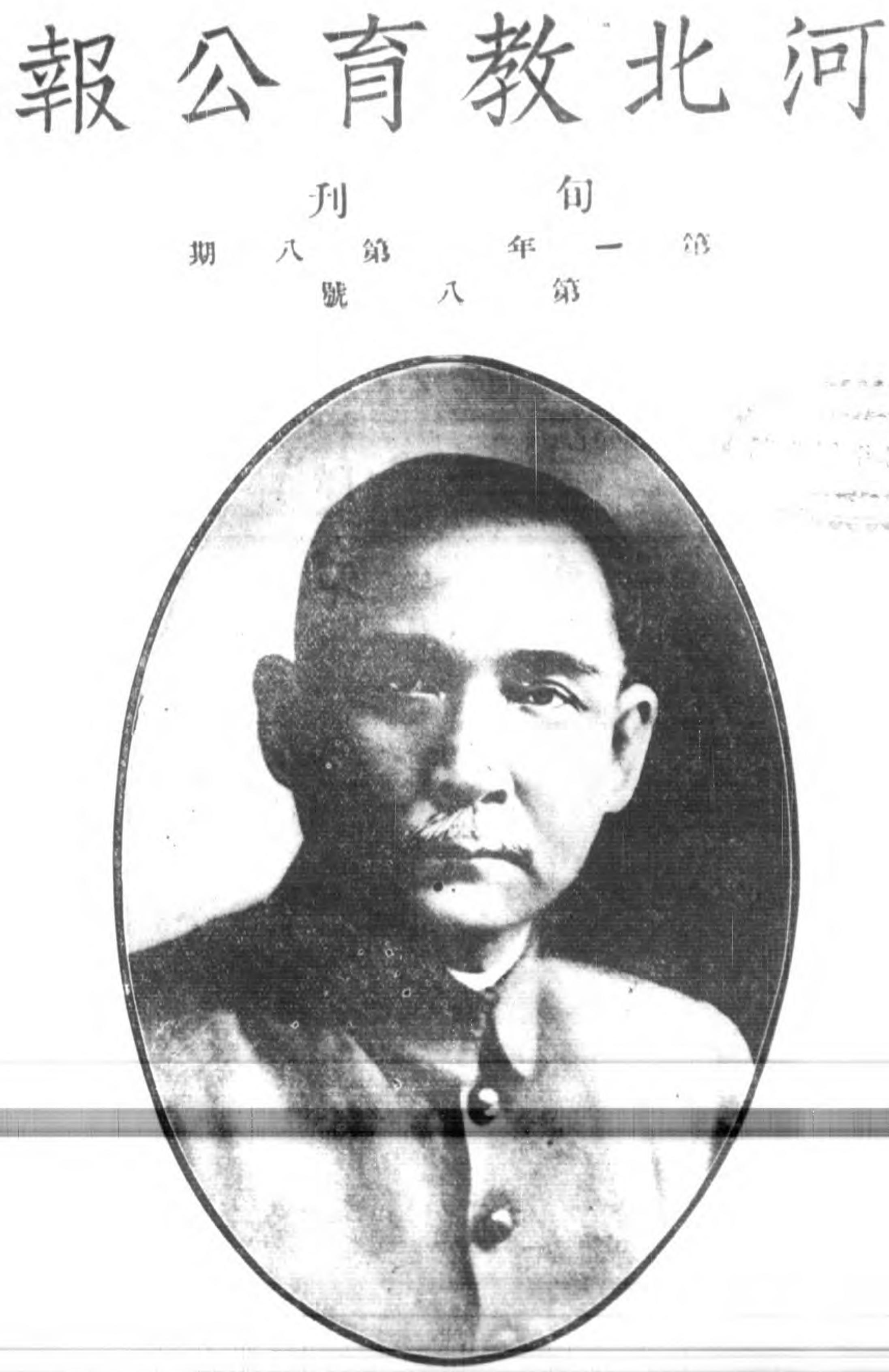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

二十日出版

余致力國民  
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



## 總理遺囑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 革新的教育家

精神要專業化   思想要科學化  
行動要紀律化   生活要平民化

# 本報目次

## 命令

本廳訓令各縣教育局各直轄學校各圖書館等編造支付預算書由

本廳訓令各縣縣長各縣教育局各直轄學校等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仰知照由

本廳訓令各縣教育局各直轄學校等發土地徵收法仰知照由

本廳訓令各縣教育局各直轄學校等賑務處啟用印信日期仰知照由

本廳訓令各縣縣長各縣教育局各直轄學校等發中國國貨暫訂標準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廳訓令各縣縣長各縣教育局各直轄學校等發國貨哩嘅呢絨織品最近調查表仰知照由

本廳訓令各縣教育局教育會等審查教育會員資格在教育會未成立地方由教育局負責辦理仰遵照由

本廳訓令各縣教育局各直轄學校等發縣組織法分期施行一覽表仰遵照由

本廳訓令各縣縣長各縣教育局各直轄學校等奉教育部令凡私人捐款及慶弔往還不准作正開支仰遵照由

本廳訓令各直轄學校各圖書館等准財政廳咨凡在省庫支款者先造支出預算表冊兼管收入公款者並造收入預算表冊仰遵照由

本廳訓令各縣縣長各縣教育局各直轄學校等發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仰知照由

本廳訓令省立各學校等近來學生往往動支學款應由校長嚴行制止仰切實遵辦由

本廳指令濮陽縣縣長李鴻鈞呈飭教育局通知各校認購教育公報請按期分寄由

本廳委任令郭士驥爲元氏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李城華爲良鄉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田恩銘爲文安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王瑞琪爲豐潤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楊 翩爲新鎮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郭慶龍爲靈壽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宋大任爲東明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連德純爲易 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孫世仁爲濮陽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常如勝爲阜城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李慶源爲平山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王守禮爲淶源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常振經爲新河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張希賢爲蔚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馬濤爲冀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孫德裕爲河間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張瀛洲爲唐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李潤生爲定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扈海樑爲永清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游保忠爲永年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劉路通爲井陘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王雲奇爲安國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辛正儒爲平鄉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吳振禮爲涿鹿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朱名揚爲雞澤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宋尊傑爲陽原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吳 坦爲徐水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張瑞圖爲深 縣教育局局長由

本廳委任令郭玉英爲鉅鹿縣教育局局長由

法規

土地徵收法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徵集宣揚黨義改良風俗之詞曲詩歌聯語簡章

河北省學校教育補助社會教育辦法

會議紀錄

本廳第十二次工作會議紀錄

專載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

廢止黨化教育名稱代以三民主義教育案

(未完)

# 命 令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三三三號

直轄各學校

令省立第一二圖書館  
通俗

各縣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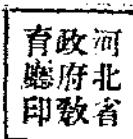
省政府第一六六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二號內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審計法第一條載稱，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又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稱，各機關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之範圍，編造次月分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轉送審計院備各等語；據此職院審查支付命令，係依據各機關之支付預算書業經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法編造在案，但各機關支付預算書，多未按期編造，且間有尙無預算者，職院審查本年九月份各該機關支付命令，即暫以財政部證明書爲憑，究與法定程序不合。理合再行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按期編造支付

命令

預算書送財政部，轉送職院，以憑審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館校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三三八號

廳長嚴智怡

令  
直轄各學校  
各縣縣長  
各縣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三三九號內開，茲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五號內開，爲令知事：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中央政治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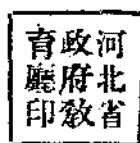
議決，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業經本會第一七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該法全文，函送查照等由。附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抄錄原送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校  
局  
并轉飭所屬

體知照。  
此令。

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見本報第七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三九號

令各

直隸學校  
縣教育局

爲令知事：案奉

命  
令

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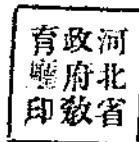
四

河北省政府第三五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府訓令第四〇二號內開：爲令知事。查土地徵收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土地徵收法一件，奉此除呈復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土地徵收法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局知照。此令。

附發土地徵收法。（見本報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府教育廳訓令第三四零號

令各直轄學校  
縣教育局

爲令知事：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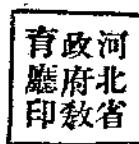
河北省政府第五一九號訓令，以案准

國民政府賑務處第八號公函內開：案查

內政部公佈賑務處組織條例第二條內載賑務處置處長一人，由內政部部長兼任，總理賑務處事務等語。篤弼遵卽就任兼職，際翔奉

令爲賑務處副處長各等因。奉此，篤弼際翔已於本月八日開始籌備。本月十五日假內政部正式辦公。當日啟用印信。除呈報并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三三五號

廳長嚴智怡

令直轄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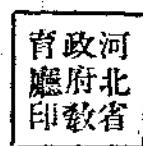
大學院第七四一號訓令內開：准工商部函開，案查本部遵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召集各部院會，各派代表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原以提倡國貨，非先事調查不足以資考核。查國貨種類不一。著手調查，尤非依據原則，定有標準，不足以資辦別。爰經該會議定，中國國貨暫訂標準，呈報國府鑒核有案。茲奉指令第九一七號內開：呈悉，應准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外，相應備函送達貴院，請頒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並附中國國貨暫訂標準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訂標準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校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中國國貨暫訂標準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廳長嚴智怡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

## 一、國貨原則

資本 股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爲流動金，但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經營 經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但技術各部之管理，於必要時得聘用外人。  
原料 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得參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爲限。

工作 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技師，但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 二 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二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三等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借用外款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四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五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借用外款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六等  
〔借用外款  
借用外款

國人經營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國人工作

外國技師

附參國貨及外國貨

### 一、參國貨

外國在中國經營之工廠，僱用我國工人並採用我國原料者，則其出品雖不得視為國貨。然究與完全外國貨有別，故名之曰參國貨。

中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中外合資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 二、外國貨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外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外人工作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三四四號

令 直轄各學校  
各縣縣長  
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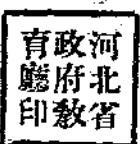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五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字第二五五號公函，以近來社會採用中山裝，學生裝，反西裝者，日見增多。惟所用質料，大半係舶來品。金錢外溢，殊屬堪虞。蘇滬廣州等地，各棉毛綫品工廠所仿製之呢絨哩嘅，暨其他替代品，種類尙屬不少。且出品優良，與外貨不相上下。茲就調查所得，將廠名出品及商標等，暫印簡表，函送查照。即希通令所屬人民，一體購用，以挽利權而維國產。等因。附國貨哩嘅呢絨綫品最近調查表。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購用。俾復外，合行翻印國貨哩嘅呢絨綫品最近調查表。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購用。俾廣推銷，而維國產，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購用，俾廣推銷而維國產。事關提倡國貨，維持利權。至爲重要，不得視爲具文。切切。此令。

計發國貨哩嘅呢絨綫品最近調查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貨哩嘅呢絨綫只，最近調查表



廳長嚴智怡

廠

名

地址

出

品

商

標

先達紡織廠

條子駝絨

先達，駱駝，

勝達呢絨廠

駝絨，呢絨

雙鹿，蝴蝶，

惟一毛線廠

駝絨，毛絨綫

九如

九如公司

哩嘅

九如

緯成呢

天仙

天衣織綢廠

銀河練（代華達呢）壁棉（代哩嘅）天

天仙

錦華絲織廠

衣絹（代羽紗）素華絨

天仙

三星棉織廠

中山呢

中山

華東織造廠

華東綢，華東呢

華東

廣經綸黃埔織造社	廣州	各種棉織布
三友實業社	上海	自由布，各種棉織布
達豐染織廠	同	各種線布
啟明染織廠	同	哩嘰毛呢
華陽染織廠	同	中山呢，斜文布，素哩嘰
大森染織廠	同	呢絨，哩嘰
麗新染織廠	無錫	哩嘰絨呢，中山呢，自由布
振華仁記染織廠	上海	織呢，
勤豐染織廠	同	各種線布，
鴻裕染織廠	同	呢絨哩嘰
中華染織廠	同	絲光線呢，
三新染織廠	同	線呢哩嘰
大連染織廠	同	哩嘰，
五福染織布廠	同	線呢，雪花呢
厚生滋記紡織染廠	同	各種紗線布疋，哩嘰，直貢呢

華彰廠

正新廠

成豐餘記布廠

復裕恒布廠

成章布廠

廣德織布廠

德泰豐棉織廠

甯水綫布公司

民生布廠

元通布廠

華大織布廠

惠元布廠

精勤布廠

緒元織布廠

聚昌布廠

絲光線呢

絲光線呢

各種絨布

中山呢，斜文布

線呢哩嘰

線呢哩嘰

線呢哩嘰

各種棉織布

各種西衣土布

直貢呢哩嘰線呢

線呢哩嘰

線呢，十字布

絲光綫呢

直貢呢

塞局牌

西施浣紗

同盛布廠

振豐布廠

同線呢哩噏

同線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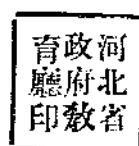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三四六號

令各縣教育會

局

爲令遵事：案查教育會條例，業經通令公佈在案。其第十八條內開：會員資格審查會一節，在各縣有教育會者，自應由教育會辦理。尙未成立教育會地方，應即由教育局負責辦理。茲特登報通令，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三四九號

令直轄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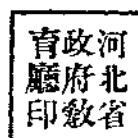
爲令行事：案奉

命

省政府第一五七五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民字第四一零號內開：案查縣組織法，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經本部通行遵照在案。因本法第五十八條，有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之規定。曾經本部擬具縣組織法，分期施行一覽表，呈請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悉悉。所擬尙屬妥善，准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縣組織法分期施行一覽表，函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並將進行情形隨時見復爲荷。等因。隨送縣組織法分期施行一覽表。准此。除函覆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計發縣組織法分期施行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廳長嚴智怡

### 縣組織法各省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

縣組織法各省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

山西	自十七年十一月施行起至十八年一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自十八年五月一日施行	自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自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山西自治早經辦有成績所有區村里閭隣不過就舊有規模依法稍加改組故第二第三兩期各定爲三個月完成
江蘇	同	上	上	上	上	
浙江	同	上	同	上	同	
廣東	同	上	同	上	同	
江西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起至十八年二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起至是年四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十一月施行起至十九年四月底完成	上	上	
湖北	同	上	同	上	同	
湖南	同	上	同	上	同	
安徽	同	上	同	上	同	
河北	同	上	同	上	同	

貴州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河南	自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起至十八年三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四月一日施行 起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	自十九年二月一日施行 起至是年七月底完成				
陝西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福建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雲南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山東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起至十八年四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五月一日施行 起至十九年四月底完成	自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 起至是年十月底完成				
四川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甘肅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新疆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注

(一)山西自治早已成立故第一第二兩期定限稍短倘若有其他情形必須改定期限時得

比照江蘇期限辦理由省政府函經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二)縣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十一條至二十三條在本表第一期行之

(三)縣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關於區之規定在本表第二期行之

(四)縣組織法除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外在本表第三期行之

(五)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三十二條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条之規定由各省政府另期請准施行

(六)本表係就各省情形分別規定如有特別障礙未能如期完成者得由各省政府函經內政部轉請國民政府改定期限

(七)各省辦理自治多已著手進行如因籌備就緒期前即可完成者應由各省政府將期前可以完成之時期函經內政部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八)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蒙古西藏青海施行縣組織法之日期另定之

## 意

令  
直轄各學校  
各縣縣長  
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第十五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五五四號令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呈請事，竊維訓政時期，端在建設。而建設之道，以刷新吏治，崇尚廉潔，爲當務之急。故對於奉公人員，祛除積弊，嚴懲貪婪，不准有絲毫分外之收入，慎防其競奢鬥糜之風尚。況值茲時代，生活高昂，薪俸所入，僅足自贍，豈能再效往昔之所爲。私人慶吊，輒釀巨資，名爲餽贈，實同鑽營。默察近狀，感舊習復燃之虞，甚有變本加厲之勢。長此以往，非至腐化不止。其素履堅定者，將負債日增。志行薄弱者，或竟喪所守。抑且公帑私費，混雜移用，對於計政，殊多窒碍。且查法重樸實，提倡節儉，早經鈞府，通令在案。職院成立伊始，對於審核各機關之計算書，內中關於支出單據，每人將私人認捐，及私自酬應等，認爲正當開支者，殊屬不合。茲爲慎重計政，及節省糜費起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嗣後凡遇私人捐款，及慶吊往還者，不准作正開支。如有此種支出，惟有按照審計法規處理，敬請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伏乞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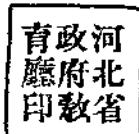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校 諸縣遵照。

局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局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三六一號

廳長嚴智怡

令各直轄各學校  
圖書館

爲令知事：案准財政廳咨開：案照預算，爲出納之準。預算不確定，則制用漫無標準，而庶政亦無以推行。從前直隸京兆各機關，應支經費，均有額定預算，爲支付之依據。本省自改革以來，制度既有變更，管轄亦多移轉，以視曩昔，情形迥殊。近數月中，新舊機關，來廳請領經費者，歛廳以案未確定，應否照發，未敢臆斷。雖經隨時提出會議，暫行撥款維持，而根本問題，未能悉行解決。若逐案提議，不特事涉瑣碎，且恐未能貫澈，致有罷漏之虞，於政務進行，財政統一，均有莫大關係。竊思行政必先明系統，而審核尤重在職權。所有本省現在各機關，何者因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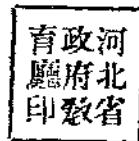
命令

命令

二十

之歸併而改定名稱，何者因事實之相沿而暫仍舊貫。其間工作之繁簡各異，需款之多寡不同。必須主管長官，以眞知灼見之精神，爲挈領提綱之考核，方足以免參錯而立範圍。擬請貴廳分飭所屬各機關。凡在省庫支欵者，將每年應需經費，核實估計。遵照定式，先行編造詳確全年支出預算表冊，加具說明。呈由貴廳核明，彙總提出省府會議。俟議決後，再行咨送敝廳，以憑彙編總案，統籌支配，如有兼管收入公款者，並飭查造全年收入預算表冊，一併呈送，藉符定制。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施行，至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館遵照。迅即編造，呈廳彙咨，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六三號

廳長嚴智怡

令  
直轄各學校  
各縣縣長  
各縣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第十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第五六九號開：「查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仰卽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條例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校縣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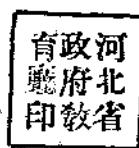
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見本報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廳長嚴智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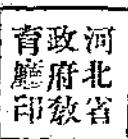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三六五號

令河北省立各學校

爲訓令事：案查各校經費，向由校長負責，照預算支配，不得任意開支，更不得由他人越權提用

。近來各校學生，往往乘新舊交替之時，接據校款，自行動支，殊屬有違定章。嗣後如再有此項情事，應由各該校長嚴行制止。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長切實遵照為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廳長嚴智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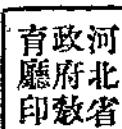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一二二六號

令濮陽縣縣長李鴻鈞

呈飭教育局。通知各校，認購教育公報，請按期分寄由：

據呈認購教育公報數目，及各校名稱，均悉。該縣長及該教育局長，辦事負責，殊堪嘉許。除將教育公報如數按期分寄外，仰即轉行教育局知照。應繳報價郵費，仍照定章，由該局彙齊繳廳，以符手續。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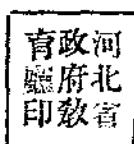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一九八號

令郭士驥

茲委任郭士驥爲元氏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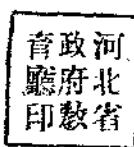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一九九號

令李城華

廳長嚴智怡

茲委任李城華爲良鄉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廳長嚴智怡

命令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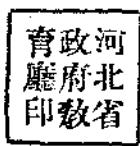
命  
令

河北省政  
府教育廳委任  
令 第二〇〇號

茲委任田恩銘爲文安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田恩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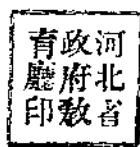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  
府教育廳委任  
令 第二〇一號

令王瑞麒

茲委任王瑞麒爲豐潤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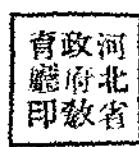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2102號

令楊翌

茲委任楊翌爲新鎮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2103號

令郭慶龍

廳長嚴智怡

茲委任郭慶龍爲靈壽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廳長嚴智怡

命令

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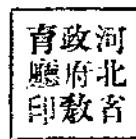
二十六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〇四號

令宋大任

茲委任宋大任爲東明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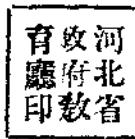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〇五號

令連德純

茲委任連德純爲易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廳長嚴智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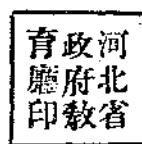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〇六號

令孫世仁

茲委任孫世仁爲濮陽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〇七號

令常如勝

茲委任常如勝爲阜城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廳長嚴智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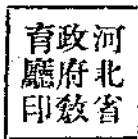
命  
令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〇八號

令李慶源

茲委任李慶源爲平山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〇九號

令王守禮

廳長嚴智怡

茲委任王守禮爲淶源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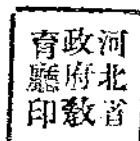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〇號

令常振經

茲委任常振經爲新河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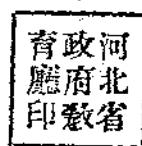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一號

令張希賢

茲委任張希賢爲蔚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廳長嚴智怡

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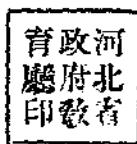
命  
令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二二號

令馬濤

茲委任馬濤爲冀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二三號

令孫德裕

茲委任孫德裕爲河間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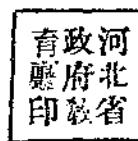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一四號

令張瀛洲

茲委任張瀛洲爲唐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府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一五號

令李潤生

茲委任李潤生爲定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廳長嚴智怡

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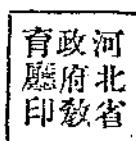
命  
令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一六號

令扈海樑

茲委任扈海樑爲永清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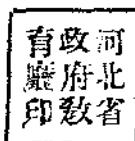
廳  
長  
嚴  
智  
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一七號

令游保忠

茲委任游保忠爲永年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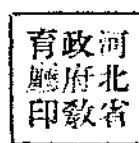
廳  
長  
嚴  
智  
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一八號

令劉路通

茲委任劉路通爲井陘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一九號

令王雲奇

茲委任王雲奇爲固安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廳長嚴智怡

命令

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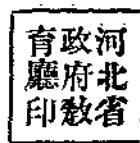
三十四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二一號

令辛正儒

茲委任辛正儒爲平鄉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二二號

令吳振禮

茲委任吳振禮爲涿鹿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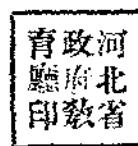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三三號

令朱名揚

茲委任朱名揚爲鷄澤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三四號

令宋尊傑

茲委任宋尊傑爲陽原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廳長嚴智怡

命令

命  
令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三五號

令吳 坦

茲委任吳坦爲徐水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三七號

令張瑞圖

廳長嚴智怡

茲委任張瑞圖爲深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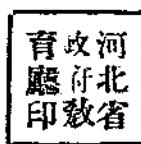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三八號

令 郭玉英

茲委任郭玉英爲鉅鹿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廳長嚴智怡

法規

土地徵收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 興辦公共事業

法規

(二)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 (一) 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 (三) 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 (四) 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 (五) 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 (六) 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 (七) 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 (八) 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 (九) 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 (十) 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與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徵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徵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礦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等皆屬之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徵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徵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

市謂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核准後行之

土地障礙物之折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八條

征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并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一)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征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二) 縣或市征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征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應將與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爲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者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徵收應由興辦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條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

縣市事業即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爲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爲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爲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爲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礙徵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徵收土地時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協議者應囑托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徵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爲興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托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應於囑托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一)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二) 所徵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三) 所徵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著之種類數量

(四) 補償金額

(五) 收買時期

(六) 租用時期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爲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

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二十二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四章** 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為議定

(一) 徵收土地之範圍

(二) 補償金額

(三)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興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及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徵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十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爲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爲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半數委員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令之工農商等法定團體先派代表充之

**第二十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十六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命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

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十九條 徵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征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

未完

### 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理事條例

第一條 本理事會爲故宮博物院議事及監督機關決議及監督一切重要進行事項例如

- (一)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之修改事項
- (二) 故宮博物院院長副院長之人選事項
- (三) 故宮博物院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四) 故宮博物院物品保管之監督事項
- (五) 故宮博物院物品之處分事項
- (六) 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 (七) 其餘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但理事會成立以後得由理事會公推之

第三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由理事推選之

第四條

博物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長大學院院長爲當然理事博物院院長且爲當然常務理事

第五條

本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因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理事會設秘書一人由理事長選任之

第七條

本理事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務理事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理事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徵集宣揚黨義改良風俗之詞曲詩歌聯語簡章

一、本廳爲宣揚黨義改良風俗起見徵集是項詞曲詩歌聯語其標準如下

甲、黨義的

乙、風俗的

丙、教育的

二、辭句以淺近通俗能使一般民衆了解爲原則

三、詞曲詩歌責成各局長校長廣爲搜集

四、聯語一項凡學校教職員及中學校三年級以上學生每人至少均擬具一則但學生聯語須經各該校教職員審查刪定至其他之詞曲詩歌請具者聽

五、徵集手續（一）各縣由教育局局長各中等以上學校由校長負責彙齊呈廳候核（二）登報徵集直接

寄交教育廳

六

推行辦法由本廳審定分類印成小冊分發各處

七 對於個人獎勵辦法凡自行創造之詞曲詩謡聯語經本廳採用者酌量情形或贈送印成之小冊或爲

文字之褒揚其有著爲此項詩詞聯語專集者得由本廳印行酌送板稅

八 送廳之件不拘格式惟須繕寫清楚以審查付印

九 徵稿期限陽曆十二月半截止

十 本簡章由廳務會議通過廳長核准公布施行

河北省學校教育補助社會教育辦法

- 一 凡公私立學校由小學以至大學均須按照本辦法努力推廣社會教育事宜
- 二 爲謀此項辦法實施便利起見得由校長指定專員主持其事
- 三 各學校應規定時間開放使民衆參觀一切組織設備
- 四 各校一切演講在可能範圍內應使民衆參加
- 五 各學校之成績室標本室應酌量情形設法開放
- 六 各學校應時常舉行黨義或常識衛生等講演講演員應由該校教職員擔任之
- 七 各學校遇有幻燈演講和映演電影時亦應酌量情形對外開放

八 各學校運動場得斟酌情形對民衆開放并加以指導

九 每逢紀念日各學校必須組織臨時演講團分往各處演講

十 暑假期內各學校宜組織民衆訓練班講演黨義常識其教員即由該校教職員或學生擔任之

十一 各學校應設立民衆夜校其辦法可參照本廳頒布之推廣平民學校計劃大綱

十二 各校閱過新聞紙類須逐月張貼校外供民衆閱覽其辦法可參照本廳頒布之河北省各縣籌辦民衆閱報辦法

十三 各學校應備置簿冊將推行社會教育情形隨時紀錄每月摘要彙報本廳

## 會 議 紀 錄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第十二次工作會議紀錄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教育廳開第十二次工作會議廳長及各秘書科長主任均列席議決重要事項如下

一 教育部秘書處函知公文程式案

決議 照本廳所擬辦法及程式呈 部請示

二 天津特別市崔市長電請將公安局所轄五小學校撥歸市教育局管理案

- 決議 一面令天津縣政府天津縣教育局議復 一面電復崔市長  
與第六案併議
- 三 天津縣長請派人看守水產學校案
- 四 北洋大學徐金南呈擬整頓水產學校案
- 決議 閨聘王文泰爲籌備主任並呈 省備案
- 五 學校教育補助社會教育辦法案
- 決議 原辦法通過
- 六 發起中等學校黨義演說會案
- 楊科長說明 先由天津保定通縣正定四處試辦由廳擬十個題目發交演說並由廳請評判員評判優劣給予獎品
- 決議 通過 擬簡則再審查
- 七 通俗教育館經費移充教育標語印刷費案
- 決議 由三科擬標語稿組織委員會分頭審查
- 八 請通令各縣籌畫社會教育經費案
- 決議 一面通令各縣縣政府各縣教育局遵教育部令籌畫限日呈復 一面由本廳第三科籌畫辦法

九 擬令各縣遴選通俗講演員來平受訓練案

決議 大致通過先行籌備辦法講演員資格限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講演材料指定 常識

義 改良風俗 提倡教育 四種

十 各縣籌備民衆閱報辦法案

決議 通過

十一 本廳編審委員會暫行簡章案

決議 通過由廳令公布並呈

省部備案

十二 推廣平民教育計畫大綱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令各行各直轄學校各縣教育局並指定五十縣先辦

十三 第二女師範請發經費案

決議 十月分經費俟接收清楚後再行核發

十四 河北省中小學校教職員提高待遇案

十五 河北省縣視學暫行規程案

十六 河北省市縣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案

十七 河北省市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規程案

決議 以上四案先付審查

外由王科長報告第二女師校長問題經營情形散會已八時餘

專 載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

轉錄全國教育會議報告

大會交朱家驛黃琬金曾澄楊廉劉大白參考原案起草本說明書  
大會修正通過

(一) 教育宗旨底確定

一個國家底教育，必須有一個具體的一貫的宗旨，才可以確立國家生存的基礎，築成國民文化向上的軌道。中華民國底成立，已經十七年了，雖然也曾定過一個教育宗旨，但是很空洞的，很容易發生歧義的。換句話說，也就是無主義，實在等於沒有宗旨。十七年來，國家生存的基礎，不但不能確立；而且簸盪動搖的程度，一天一天的增高。國民文化向上的軌道，不但不能築成；而且國民文化，只有後退和橫決的現象。這固然由於政治上的革命不能成功，而教育上沒有具體的一貫的宗旨，也應該負大部分的責任。

現在努力國民革命的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由中華民國大學院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知道沒有具體的一貫的宗旨的教育，等於無教育；即使武力上的革命成功了，政治上的革命，因為沒有教育上的基礎，還是不能成功。所以開宗明義就把具體的一貫的教育宗旨，確定了下來。此後中華民國底教育宗旨，就是：

### 「三民主義的教育。」

#### （二）什麼叫做三民主義的教育

在三民主義的教育這個名詞，不會確定的時候，本來有所謂黨化教育的一個名詞。這個名詞，最初出於反對本黨者之口：後來又被篡竊黨權的共產黨徒所利用，而且很多望文生義的附會和誤解，可以說是弊竇叢生。現在既經正式取消了，也不必再去說它。但是只說三民主義的教育，也還是容易引起一般的附會和誤解：以為只消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中，各職員讀一點關於三民主義的書，貼幾張關於三民主義的標語，發幾道關於三民主義的命令文告；或是在各種教育機關中，教授或講演若干小時的三民主義；或是在各種教科目中，攬入一點關於三民主義的話：就是三民主義的教育。現在為免除一般的附會和誤解起見，對於三民主義的教育底意義，不能不明確地說明一下。所謂三民主義的教育：就是實現三民主義的教育；或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為目的的教育；就是各級行政機關底設施，各種教育機關底設備，和各種教學科目，都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為目

的的教育。

### (三) 為什麼要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

政治和教育是互爲因果的：從政治方面講，有怎麼的政治需要，才有怎麼的教育設施；從教育方面講，有怎麼的教育培植，才有怎麼的政治收穫；所以教育必須適應政治方面底要求，而政治必須仰仗教育方面底播種。現在本黨的三民主義：是最適切於中國現勢、能完成國民革命，能實現中國自由平等底要求的主義；是唯一的救國主義；是唯一的建國主義；而且已經爲全國大多數人民所接受。但是雖然爲全國大多數人民所接受，還不是爲全國大多數人民所能實行；要使全國人民對於三民主義不但接受而且實行從政治上實現三民主義，便非有以實現三民主義爲目的的教育不可。

### (四) 怎樣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

教育宗旨既經確定了。我們可以說全國教育會議底全部議決案，以及此後中華民國大學院底一切設施，都是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的方案。但是要有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的方案，必須先定實施這種方案的原則。現在根據三民主義，擬定教育上實施方案底原則如左：

#### (一) 發揚民族的精神。

#### (二) 提高國民道德。

(三) 注重國民體力底鍛鍊。

(四) 提倡科學的精神，推廣科學底應用。

(五) 勵行普及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均等。

(七) 注重滿蒙回藏苗猺……等教育底發展。

(八) 注重華僑教育底發展。

(九) 推廣職業教育。

(十) 注重農業教育。

(十一)闡明自由界限，養成服從紀律的習慣。

(十二) 灌輸政治知識，養成使用政權的能力。

(十三) 培育組織能力，養成團體協作的精神。

(十四) 注重生產合作消費及其他合作底訓練。

(十五) 提倡合於人生正軌的生活（衛生的，經濟的，秩序的，優美的，）培植努力公共生產的精神。

依照右列各項原則，製定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的方案。從教育上作實現三民主義的播種，才

可以從政治上得到實現三民主義的效果。

(附供參考案九)

從略

廢止黨化教育名稱代以三民主義教育案

轉錄全國教育會議報告

大會提議  
全體表決

(理由)

黨化教育之一名詞，不知從何而起。吾黨主張以黨建國，以三民主義化民，故吾黨之教育方針，應為「三民主義之教育」，此無疑義。且所謂真正之三民主義教育、必須將三民主義之精神，融化於一切教科教材之中，無一處一時不具三民主義之功用而後可。既非僅標三民主義之名所可收功，更非食古不化所能為用。猶之真正之三民主義的政治，不在於僅標其特異之名，而在事事時時，求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實際也。黨化二字，內容既不確定。出處亦不明瞭，總理著作，大會議決，均無此名，考其來源，僅為個人爭意氣之假名，而為不求其解者所習用。名不正則言不順。此後國民教育之中，若不芟除此不正之名，以彰「三民主義的教育」之實，則差之毫厘，失之千里，後之流弊，更有不堪設想者在。

按此理由係節錄中山大學廣東教育廳廣西教育廳所提「確定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教

育建設以立救國大計案)之一節。當日大會討論理由。不外乎此。故節取之，以爲本案理由。

(辦法)

各議題主文

(附姜琦提案)

從略

第七號公報刊誤表

頁數	行數	誤排	更正
一	二	逐漸	
二十六	三	逐漸	
	第一次		第十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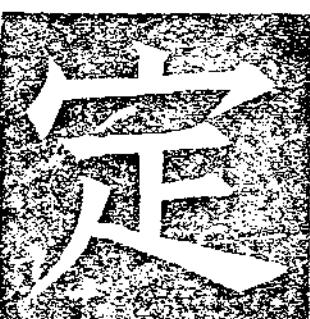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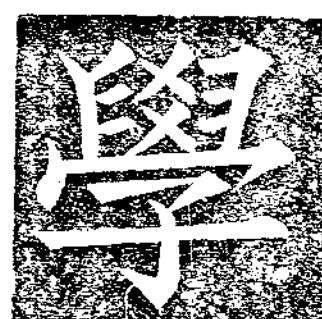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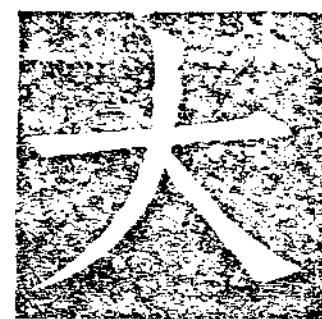




新 中 華 教 科 書  
農 業 教 科 書

等 中 小 學 教 科 書

錄 目 本 樣 贈 奉



## 本報啓事徵文

啟者：本報爲灌輸國內外新思潮，及革新本省文化起見，特闢言論一欄，以爲我教育界同人，發抒意見，交換知識之地。茲將徵文辦法列後，務希諸同人，各本研究所得，發爲宏論，以光篇幅。  
○無任企盼。

### 徵文辦法

一、徵文內容注重項目：1. 關於三民主義的教育之論文。2. 各國新教育論文；3. 國內外各學校辦理情形；4. 省內各地之風俗，習慣，物產之調查，及改進之方法；5. 對於本省教育改進之意見；6. 促進男女地位上之真正平等；7. 各地婦女運動情形；8. 其他關於教育學術之論文。

二、投稿注意：1. 無論文言語體，均須加新式標點；2. 來稿須繕寫清楚，登錄與否，概不退還；3. 來文如係譯述之件，請將原書名稱，著者姓名，注明，以便查對；4. 本處有增刪稿件之權；5. 稿件登錄後酌給酬金，三元至三十元。（詳章另定）如不願受酬金，應於投稿時注明不受酬字樣。如已在其他處發表之稿，雖經本處登錄概不給酬；6. 投稿者須將自己姓名，及通訊處附記，以便通訊；7. 稿件寄交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編輯處。

再啟者：本報自本號起特闢問答一欄：凡我同人，對於教育無論有何問題，均可致函本公報處，經審察成立，即爲揭載報端，藉請同人解答，以爲交換知識之介紹。

# 本報登載廣告範圍

(一) 各公私立學校之廣告

(二) 各書店發行圖書之廣告

(三) 其他關於教育之廣告

## 廣告價目表

面積	每期	半年十八冊	全年三十六冊
全頁	四元五角	六十五元	一百一十元
半頁	二元四角	三十六元	六十元

## 本報價目表

全年	半年	一月	一期
三十六冊	十八冊	三冊	一冊
三十六冊	十八冊	三冊	一冊
郵費一分	報價統按通行大洋計算外埠每冊加		

編輯者 河北教育公報處  
 發行者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內  
 印刷者 河北省立第一工廠  
 代售處 各縣教育局

河北省教育廳地址  
 北平舊務局地  
 西局六十三號  
 北平安定門內分司廳胡同  
 電話東局一一八五號

## ▲ 本報例言

- 一、本報定名爲河北教育公報每旬刊行一冊全年共三十六冊
- 二、本報爲本廳公佈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 三、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 四、凡河北教育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 五、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函電（五）議案（六）報告（七）譯著  
（八）調查（九）專載（十）雜俎